

潜山的历史十分悠久。薛家岗文化遗址考古发掘的资料证明,在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,就已经有先民们在潜山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着,并且在创造物质文明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;而根据典籍考察,我们还能了解到远古洪荒年代在这里栖居的古人类的生活状态。罗泌《路史》卷七《前纪》中有这样一段记载:

赫胥氏是为赫胥。赫胥氏之治也,尊民而重事。方是之时,人居不知所为,行不知所之,鼓腹而游,含哺而嘻,昼而动,夕而息,渴则求饮,饥则求食,莫知作善而作恶也。出三入一,恬恍如遗。光曜赫奕,而隆名有不居,即以胥而自况。九洛泰定,爰脱洒于潜山,葬朝阳。

意思是说,赫胥氏理政,尊重民众而重视先民之事。那时候人们安居不知道干什么,行路没有目的地,不知该往哪里去,只知道拍打着肚子唱游,嘴里嚼着食物嬉戏,白天活动,晚上休息,渴了就找水喝,饿了就找食物吃,不知道做好事却尽干坏事。谷食之气呼出三分,天地之气只吸入一分,整天精神迷离恍惚,如有所失的样子。赫胥氏经过治理改变了他们。他的功绩光辉赫赫,获得了巨大的声誉但却不愿意占有,只是以胥吏自比。九州平定、天下太平之后,他在潜山仙逝(脱洒,超脱。此指仙逝),葬于朝阳。

这段文字与《庄子·外篇·马蹄》中的一段文字在基本内容方面有关联之处:

夫赫胥氏之时,民居不知所为,行不知所之,含哺而熙,鼓腹而游,民能止此矣!及至圣人,屈折礼乐以

1989年夏天,我刚满17岁,结束了第二次中考,因0.5分之差,无望上日思夜想的中专学校、实现跳出农门的美好目标。更糟糕的是,因我笃定自己能考上中专,高中志愿栏仅填了一所重点高中,普通高中一个也没填。我的中考成绩虽比重点中学高出十几分,但因该校当年不招录历届生,普通高中又接收不了我的学籍,当所有学校招录完毕后,平时年级排名前三的我,居然成了一名无书可读的落榜生。

父母思虑再三,决定让我随着三姐,到江苏镇江的一家服装厂打零工,期待我像三姐一样,能在异乡独立工作和生活。

临行前一天,我躲进房间,一边流眼泪,一边将那些一直视若珍宝的课本一页接一页地撕碎。当悲伤快要逆流成河时,乡下的二伯突然来到我家,踩着脚说原本身体就不好的二妈妈前天因“双抢”累倒住院了,他家九亩多的早稻才抢收了三亩,若没人帮忙,立秋前晚秧苗根本来不及插!

在父辈的眼中,任何事情都大不过“双抢”。于是,没有任何商量,17岁的我,提着简单的行囊,来到二伯家干“双抢”,外出打工计划,自然而然地顺延到了立秋后。

二伯一家是很照顾我的。我比堂妹大一岁,可每天派发给我的活儿,总比堂妹少很多。许是考虑我不会干农活,他们就让我一个人上午在家洗衣烧水做饭,中午将饭菜送到田边,下午到菜地里除草浇水,之后再烧晚饭。而堂妹

## ◆ 安庆地理

# 远古年代的潜山古人类

韩结根

匡天下之行,县鼓仁义以慰天下之心,而民乃始踉跄好知,争归于利,不可止也。此亦圣人过也。

庄子文章原意是说,人类还是保持原始蒙昧的生活状态比较好。在赫胥氏时代,先民们安居不知道干什么,行路没有目的地,嘴里嚼着食物嬉戏,拍打着肚子唱游,人们的能力仅此而已。等到圣人用弯腰屈体演习礼节来矫正天下人的举动,以提倡仁义来抚慰天下人的心灵,于是人们才费心尽力地追求才智,争先恐后地追逐利益,并由此一发不可收拾。这也是圣人的罪过啊。

《路史》是宋人罗泌根据当时所见古代史料编纂而成的一部史书,资料丰富,尤其关注上古史事。其中有关赫胥氏的记载,是脱胎于《庄子》抑或另有所本,不得而知。从政治思想的角度来说,《路史》作者的观点与《庄子》显然不同。但两段文字同样都反映了赫胥时代先民们原始蒙昧的生活状态。庄子认为是圣人改变了他们原始淳朴的生活,使他们失去了纯真自然的本性。这里的“圣人”是不是指赫胥氏甚至包括不包括赫胥氏在内,不是很明确。但《路史》却是十分清楚地指出,是赫胥氏使治下先民们摆脱原始蒙昧状态的。那么,这位赫胥氏是谁呢?据《史记》《礼

记》等书记载,赫胥氏是继女媧之后与大庭氏、中央氏、混沌氏、有巢氏等齐名的十五位原始部落首领之一。汉袁康《越绝书·外传记宝剑》则曰:“轩辕、神农、赫胥之时,以石为兵,斫树木为宫室。”唐成玄英《南华真经疏》:“赫胥,上古帝王也。亦言有赫然之德,使民胥服,故曰赫胥。盖炎帝也。”成玄英认为赫胥氏是炎帝,这是继承了西晋郭象《庄子注》之说,后代学者有人不同意这一观点。不管赫胥氏是不是炎帝,他是与黄帝、神农氏等年代相近、声名相埒的一位远古帝王或者说部落首领,这是不容置疑的,他企图改变治下先民们的原始蒙昧状态并最终将导致社会进步、人性提高的努力也是值得赞赏的。

据《路史》,赫胥氏的故事发生在潜山。《孟津县志》说,此潜山是指其境内的苏山,这是无稽之谈。《路史》“潜山”二字下有原注曰:“即天柱第十四洞天也。《仙传拾遗》云:薛伯高之祖玄真曰:‘祝融栖神于衡阜,虞帝登仙于苍梧,赫胥曜迹于潜山,黄帝飞轮于鼎湖。’此也。”道教称神仙的居处为洞天,意思是洞中别有天地,道家于此修炼可以直达上天。天下共有三十六洞天,多以名山为主景,潜山为第十四洞天。清吴卓信《汉书地理志补注》:“《图经》:‘潜山高七千有

二十丈,广二百五十里,周五百里,道家以为第十四洞天。’《舆地纪胜》:‘《图经》云,以地言之则曰潜山,以其皆潜也;以国言之则曰皖山,以皖伯所封之国而言也;以峰言之则曰天柱,以其峰之最高而名之也。’《清史稿》卷六六《地理志·安庆府》:“潜山,府西北百二十里北。潜山一曰皖山,又名天柱,汉武帝登潜礼天柱号为南岳即此,道书所谓第十四洞天也。”据此,《路史》中的“潜山”,必指今潜山市境内的潜山(即天柱山)无疑。

《路史》谓赫胥氏“葬朝阳”,有人说赫胥氏坟在“临济东故朝阳城内一里,今章丘”(《太平寰宇记》)。这也是没有道理的。赫胥氏既然是超脱仙逝于潜山,何以千里迢迢迁葬于山东章丘?根据乾隆《江南通志·舆地志》,“上古赫胥氏陵,在潜山县天柱山朝阳峰左”。生前为潜山地区部落首领,在潜山治理先民,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这块土地,死后安葬潜山,这才符合逻辑。所以《安徽通志》说:“上古赫胥氏陵,在潜山天柱山朝阳峰左。旧案,赫胥一作赫苏。《路史》:赫苏氏,葬朝阳。《寰宇记》:‘赫胥氏,在临济东故朝阳城内二里,今章丘也。’然《仙传拾遗》:‘虞帝登仙于苍梧,赫胥曜迹于潜山。’蒙上苍梧为辞,曜迹正指葬地。《江南通志》列于陵墓之首,未为无据。”

通过以上钩沉索引、辨讹考证,我们了解到潜山地区一段几近湮灭的历史。这段历史的重现,不仅证明了在远古洪荒年代,潜山这块土地上已经有古人类生活着,而且了解到,他们在部落首领赫胥氏的治理下,人性在不断提高,社会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开始取得进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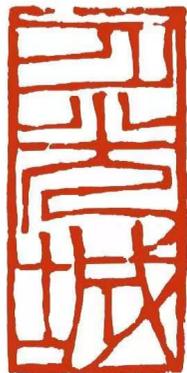
的过错,我一个人扛着锄头,踏着月色,悄无声息地来到菜地,一心一意要把那几畦地上的“草”给除干净。当我的“赎罪”工程正要结束时,忽听到二伯、堂妹着急呼唤我的声音,抬眼望时,他俩正打着手电筒,一步步地向我走来。

“啊,糟了,你怎么把豆苗全给锄光了?!”堂妹先到,惊讶的声音划破夜的寂静。“叫你洗衣服,你把衣服打水漂;叫你拔草,你把豆苗全锄掉!你文不能测字,武不能担糠,除了会吃,还能干什么?”二伯一边怒骂,一边抄起地上的锄头追打我!

“快跑!快跑!快往梅里的舅舅家跑!你那当老师的舅舅能救你!”堂妹连声催促着,我和着眼泪撒开腿向东,朝着舅舅家的方向狂奔而去!

当我终于走完五十里,累瘫倒在舅舅家的大门口时,东边天空微微现出鱼肚白色,还有浅浅的粉色和紫蓝色霞光。舅舅听完我的哭诉,怜惜地叫我把脸洗洗,等吃好早饭,就骑车带我去教委,看看可能改报下我的中考志愿。

我坐上了舅舅的自行车时,惊喜地发现,去往教委的路是越骑越宽,一路上都是霞光万丈……



## ◆ 青葱岁月

# 那年我17岁

姚司君



锦绣大地 李登求 摄

则和大人一样,下田割稻、拔秧、插田,一天到晚不得喘息。当我顶着烈日,把饭菜和茶水挑到田里时,无论是半熟菜,还是夹生饭,二伯和堂妹总说好吃好吃,边吃还边夸我干活麻利。

那天早上,我洗完一家人的衣服,起身时脚一滑,连人带桶一起栽进了塘里。当我扑腾着从水里爬上来时,发现木桶不见了,棒槌

不见了,衣服如天女散花般飘浮在塘面上,随着风正越漂越远……惊魂未定,赶紧伸手抓回来几件,余下的,纵使我马上找来竹竿,从上塘捞到下塘,依然找不到它们的仙踪……

晚上,当二伯一家人找衣服准备洗澡时,我嗫嚅着说起衣服丢失的经过,二伯黑着脸不说话,全家人也都不敢吭声儿。为了弥补丢衣服